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解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证监局”）向辖区各上市公司下发的《关于限期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颖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颖圣广告”）与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郁金香广告”）签订《媒体采购合同》，颖圣广告向郁金香广告预付媒体采购费用2.342亿元。因郁金香广告无法提供双方合约要求的媒体资源，颖圣广告要求退还媒体采购费用。截至2019年12月颖圣广告对郁金香广告的预付款余额为1.5666亿元。

2020年1月，上海优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优服管理”）与郁金香广告签署无息借款协议，优服管理借款给郁金香广告1.566亿元。郁金香广告收到借款后归还了颖圣广告上述1.5666亿元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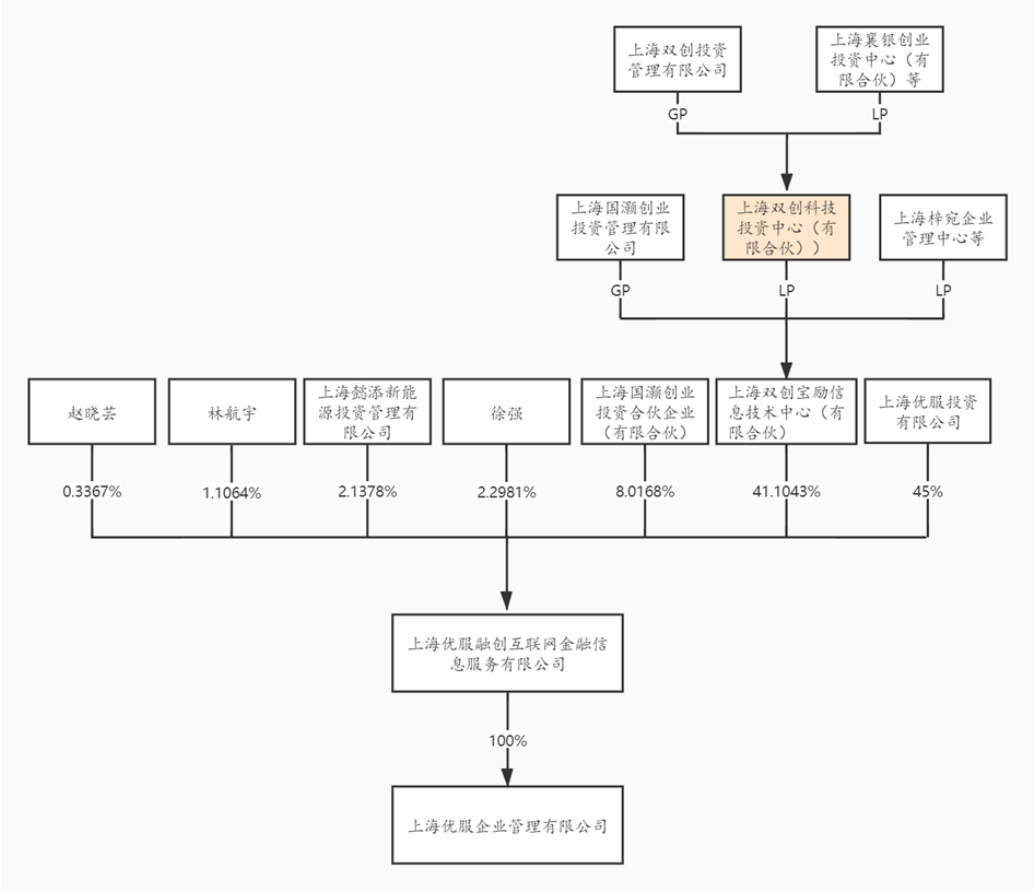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公司子公司上海达可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达可斯”）和优服管理签署《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上海达可斯向优服管理预付1.566亿元咨询服务费用。

在上述交易中，上海达可斯向优服管理承诺：“我司知晓贵司与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事宜。并承诺在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未全额归还贵司该笔借款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回我司向贵司支付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2020年4月，因郁金香广告未能按期向优服管理清偿借款，致使优服管理不

能解决其与上海达可斯之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预付款问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达可斯对优服管理的预付款余额为7,016.79万元。

从优服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来看，优服管理的全资股东是上海优服融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优服融创”），优服融创的第二大股东是上海双创宝励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宝励信息”），宝励信息的普通合伙人（也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灏创投”）；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双创科技”），持有宝励信息93.42%的有限合伙份额。双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双创投资”）。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预付款问题后，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地向上海证监局汇报，并询问了审计机构的意见。虽然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宝励信息的事务由国灏创投执行，双创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是由于双创科技持有宝励信息93.42%的有限合伙份额，双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双创投资，双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会被认为张赛美通过双创科技对优服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进而优服管理可能会被认定为关联方。谨慎起见，公司将上述预付款事项归为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解决。

二、资金占用解决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预付款事项后，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督促优服管理尽快结清与上海达可斯的预付款，优服管理已于2021年3月12日、3月19日向上海达可斯支付人民币7,016.79万元。至此，上海达可斯对优服管理的预付款已全部结清。

2. 公司对于业务控制流程启动全面排查工作，对整体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对存在的漏洞的控制环节进行整改和规范，并使其有效运行，让内控真正达到防错纠弊的功效。

3. 2021年3月公司聘任一位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 公司还将加强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对关联方认定和甄别，加强合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